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confidential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23 樓扶輪廳

（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一	9
四、選舉事項	18
五、討論事項二	19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9
七、散會	19
參、附件	20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20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全文	36
肆、附錄	4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4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4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23 樓扶輪廳（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選舉事項：

- （一）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10,267 仟元，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 1,288,101 仟元增加 22,166 仟元；稅後淨利為 49,942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 50,301 仟元。全年度營收穩健成長，唯因健保藥價調降等因素使毛利率降低，但經過調整，明年度可望回升。又因轉投資事業多屬於開創投資期或新近整合狀況中，故獲利尚未能呈現，且申請上櫃及整合旗下事業單位之必要費用增加，以致整體獲利率較往年稍差。

(單位：仟元)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1,288,101	1,310,267
營業成本	1,121,934	1,153,821
營業費用	94,049	103,777
營業外收入	43,552	18,441
營業外費用	33	9,724
所得稅費用	15,394	11,444
稅後損益	100,243	49,942

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為 1,720,690 仟元，較 99 年增加 147,822 仟元，合併稅前損益為 68,488 仟元，稅前 EPS 為 1.43 元，稅後 EPS 則為 1.17 元。本公司 100 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雖低於往年，但經過同仁努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後，醫藥通路及價值鏈佈局已趨完整，成長動能將在未來陸續呈現。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如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丕容



監察人：洪茂蔚



監察人：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敏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三) 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1 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6196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7 億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募集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20~35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801,811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49,942,3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994,23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5,375,743)
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3,374,21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21,728,796)
分配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5 元)	(21,72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16,62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380,035
配發董監事酬勞	1,448,586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4.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〇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21,728,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72,8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配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u>新臺幣十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加公司額定資本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u>	載明修訂版次。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近期公司法及證管法令修訂，同時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擬全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9 頁。摘錄修訂重點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三項	(無)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第三條 第三項	(無)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第二項	(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第三項	(無)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第四項	(無)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	(無)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四項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修訂。
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 一、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u> 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節及第13、14條規定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第四項第三款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點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款第3點(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3點(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則第 30 條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第二項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第四項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附則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附則 <u>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之 2 規定修訂。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擬配合本年度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提前辦理董監事改選，現任董監事將於改選後卸任。
- 2.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算至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 3.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姓名：黃崇興 戶號：165	美國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企業管理博士	現職： 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2.台灣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 經歷： 1.社團法人台灣公立醫院學會管理顧問 2.台北市醫療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3.台灣管理科學學會服務業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0
姓名：孫智麗 戶號：163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Ph.D., Judge Business School	現職： 1.台灣經濟研究院智慧財產評價服務中心主任 2.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經歷： 1.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2.『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策略規劃組委員 3.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精算小組第七至九屆委員	0
姓名：蕭乃彰 戶號：164	波士頓大學醫學院 M.D., Ph.D.	現職： 蕭中正醫院營運長 經歷： 1.秀傳醫療體系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2.OmniHealth Group CEO	0

4.謹請 選舉。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鑑於公司業務發展，並考量新選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220,228	17	\$ 228,966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0	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468	-	3,857	-	2120	應付票據	9,470	1	2,59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二）	98	-	20,202	2	2140	應付帳款	343,844	26	389,142	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89,598	7	122,008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1,260	1	1,630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二）	273,114	21	257,866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2,414	-	7,34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8	-	1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34,665	3	33,754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1,565	3	5,13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285	2	12,610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58,021	5	45,778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42	-	913	-
125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四）	30,727	2	2,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280	37	447,997	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498	-	34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5,010	-	5,00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43	-	47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069	-	1,8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688	55	692,128	61	2820	存入保證金	87	-	7	-
投 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49,726	4	24,37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56	-	1,86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二）	279,004	21	214,338	1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九）	62,996	5	2,400	-						
14XX	投資合計	391,726	30	241,113	21	2XXX	負債合計	483,436	37	449,862	4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成 本											
1551	運輸設備	602	-	602	-	3110	普通股股本	434,576	33	381,098	34
1561	辦公設備	3,977	-	4,049	-						
1623	出租資產	346,863	27	313,580	28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0,852	21	167,720	15
1631	租賃改良	10,909	1	6,994	1	3290	員工認股權	16,024	1	4,850	-
1681	其他設備	7,185	-	6,65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86,876	22	172,570	15
15X1	成本合計	369,536	28	331,882	29	3310	保留盈餘	30,695	3	20,671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76,522)	(13)	(140,608)	(1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8,368	5	109,772	9
1599	減：累計減損	(22,831)	(2)	(23,069)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9,063	8	130,443	1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0,183	13	168,205	1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20,515	63	684,111	6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778	-	3,86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578	-	12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56	-	3,996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9,169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二二）	3,770	-	13,42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704	-	-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二、三及十三）	11,187	1	11,772	1						
1860	長期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168	-	3,334	1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6,998	2	28,531	3						
其他資產合計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3,951	100	\$ 1,133,973	100						
								\$ 1,303,951	100	\$ 1,133,9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1,115,539 85	\$1,077,958 84
4170 減：銷貨退回	(3,604) -	(4,782) -
4190 減：銷貨折讓	(4,238) -	(7,332) (1)
4300 租賃收入	67,849 5	79,412 6
4600 勞務收入	134,721 10	142,845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10,267</u> 100	<u>1,288,101</u>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040,091 79	992,698 77
5300 租賃成本	48,696 4	51,928 4
5600 勞務成本	65,034 5	77,308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53,821</u> 88	<u>1,121,934</u> 87
5910 營業毛利	<u>156,446</u> 12	<u>166,167</u>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1,774 2	25,87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003 6	68,17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777</u> 8	<u>94,049</u> 7
6900 營業淨利	<u>52,669</u> 4	<u>72,118</u>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26 -	37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二及八）	3,522 1	23,178 2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七）	- -	1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二）	1,928 -	5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	-		\$	4,27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81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1,317	-			2,76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四)		10,848	1			11,43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441	2			43,55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5	-			1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258	-			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七及八)		7,184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092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二及十九)		1,175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24	1			33	-	
7900	稅前淨利		61,386	5			115,637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11,444)	(	1)	(	15,394)	(	1)
9600	本期淨利	\$	49,942	4		\$	100,243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3	\$	1.17	\$	2.98	\$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3	\$	1.16	\$	2.95	\$	2.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 301,500	\$ 61,988	\$ 13,904	\$ 79,562	\$ 456,954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6,767	(6,767)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148)	(35,148)
現金股利	28,118	-	-	(28,118)	-
股票股利	1,500	774	-	-	2,2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4,850	-	-	4,85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9,980	104,958	-	-	154,93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00,243	100,2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098	167,720	20,671	109,772	684,11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10,024	(10,02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288)	(63,288)
現金股利	12,658	-	-	(12,658)	-
股票股利	40,820	103,132	-	-	143,952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	-	-	-	-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3,899	-	-	3,899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7,275	-	-	7,27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註八)	-	-	-	(5,376)	(5,376)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9,942	49,94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576	\$ 270,852	\$ 30,695	\$ 68,368	\$ 820,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942	\$ 100,24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2,903	55,710
攤銷費用	2,760	4,1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234	4,8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84	(4,27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745	4,87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522)	(23,178)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淨額	(1,670)	(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7	724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762	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89	12,85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0,104	101,384
應收帳款淨額	32,410	(35,7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81)	(101,532)
其他應收款	(3)	1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0)	(5,134)
存貨淨額	(12,243)	(6,501)
預付款項	(28,251)	(2,476)
其他流動資產	(869)	3,029
長期應收租賃款	585	(11,772)
應付票據	6,871	(4,6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1)
應付帳款	(45,298)	48,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30	(10,974)
應付所得稅	(4,935)	(3,150)
應付費用	911	13,079
其他應付款項	(1,462)	213
其他流動負債	429	(1,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352</u>	<u>139,1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7)	(4,5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24,37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1	4,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472)	(\$ 157,778)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2,996)	(2,400)
購置固定資產	(49,402)	(65,4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64	19,655
購置無形資產	(635)	(1,64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9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55	(10,141)
遞延費用增加	(9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834)	(242,3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5,000)
現金增資	143,952	154,93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3,288)	(35,1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744	114,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738)	11,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966	217,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228	\$ 228,9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5	\$ 10
支付所得稅	\$ 15,260	\$ 17,81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5,539	\$ 74,828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16,137)	(9,383)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 49,402	\$ 65,4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2,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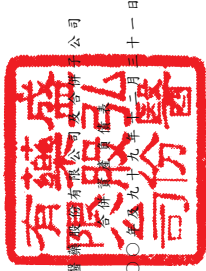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弘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0	流動資產	\$ 324,997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88,288	6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25,393	2	2120	應付票據	22,677	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	19,05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829	11	2140	應付帳款	374,519	2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五及二五)	168,493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3,498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96,760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3,57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249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五)	71,386	5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32,253	2	221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30,167	2
1260	預付所得稅 (附註二)	121,798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	7,48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36,174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860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1,02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638,511	41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5,01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7,189	65				
1480	投資 (附註二、七、八及九)	80,183	5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3,476	1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636	-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996	4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362	-
14XX	投資合計	143,179	9	245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474	1
					其他負債	3,069	-
				2810	應計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九)	87	-
				2820	存入保證金	3,1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負債合計	656,141	42
				2XXX			
1501	成本	23,78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57,764	4		股本 (附註二十)	434,576	28
1531	機器設備	27,278	2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270,852	17
1551	運輸設備	99,049	6		員工認股權	16,024	1
1561	辦公設備	2,716	-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876	18
1561	租賃資產	5,151	-		資本公積合計	30,695	2
1611	租賃改良	1,93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671	2
1623	出租資產	356,656	25	3271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三)	68,368	8
1631	租賃改良	10,909	1	32XX	未分配盈餘	109,772	7
1681	其他設備	61,928	4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130,443	10
15X1	成本合計	48,779	3	33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4,111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606,741	39				
1599	減：累計減損	(283,116)	(20)	3610	少數股權	56,656	4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831)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3,069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0,767	57
		306,639	19				
1750	無形資產	2,336	-				
176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3,867	-				
1770	商標 (附註二及十一)	16,859	1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九)	6,612	-				
17XX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附註二及十一)	129	-				
	無形資產合計	44,446	3				
		55,054	4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9,169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40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8,896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四)	20,75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四)	11,18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一)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	3,3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69	-				
		582	-				
		44,830	4				
XXXX	資產 總 計	1,571,163	100				
		\$ 1,571,1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1,465,445 85	\$1,295,499 82
4170 減：銷貨退回	(4,347) -	(5,199) -
4190 減：銷貨折讓	(10,316) (1)	(7,501) -
4300 租賃收入	68,704 4	81,626 5
4600 勞務收入	201,204 12	208,443 1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20,690 100	1,572,8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二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1,289,345 75	1,136,990 72
5300 租賃成本	50,242 3	53,611 4
5600 勞務成本	115,797 7	125,221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55,384 85	1,315,822 84
5910 營業毛利	265,306 15	257,046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025 2	43,5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178 9	103,90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203 11	147,415 9
6900 營業淨利	68,103 4	109,63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5 -	50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八）	- -	14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七）	978 -	15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五）	2,134 -	57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	7,549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6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	4,558	-		\$	7,38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五及二七)		<u>6,310</u>	<u>1</u>			<u>9,36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945</u>	<u>1</u>			<u>27,28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2,423	-			2,421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2,25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0	-			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五)		7,184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38	-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二及二二)		1,175	-			-	-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560</u>	<u>1</u>			<u>2,447</u>	<u>-</u>	
7900 稅前淨利		68,488	4			134,47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u>16,195</u>)	(	<u>1</u>)	(	<u>24,549</u>)	(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52,293</u>	<u>3</u>		\$	<u>109,923</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9,942	3		\$	100,243	6	
9602 少數股權		<u>2,351</u>	<u>-</u>			<u>9,680</u>	<u>1</u>	
	\$	<u>52,293</u>	<u>3</u>		\$	<u>109,923</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	<u>1.43</u>	\$	<u>1.17</u>	\$	<u>2.98</u>	\$	<u>2.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	\$	<u>1.43</u>	\$	<u>1.16</u>	\$	<u>2.95</u>	\$	<u>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發 行 費 用	工 資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股 權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500	\$ 61,988	\$ -	\$ -	\$ 13,904	\$ 79,562	\$ 16,197	\$ 473,15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6,767	(6,76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148)	-	(35,148)
現金股利	28,118	-	-	-	-	(28,118)	-	-
股票股利	-	-	-	-	-	-	(2,111)	(2,11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1,500	774	-	-	-	-	-	2,2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	-	4,850	-	-	-	4,850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49,980	104,958	-	-	-	-	-	154,938
九十九年度取得子公司一般成公司	-	-	-	-	-	-	35,068	35,06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2,178)	(2,1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00,243	9,680	109,9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098	167,720	4,850	-	20,671	109,772	56,656	740,76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	-	-	10,024	(10,02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288)	-	(63,288)
現金股利	12,658	-	-	-	-	(12,658)	-	-
股票股利	-	-	-	-	-	-	(847)	(84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40,820	103,132	-	-	-	-	-	143,952
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	-	3,899	-	-	-	3,89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	-	-	-	7,275	-	-	273	7,548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一永漢	-	-	-	-	-	-	1,500	1,500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一健邦	-	-	-	-	-	-	600	600
一〇〇年度取得子公司一瑪利隆	-	-	-	-	-	-	28,598	28,598
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5,376)	5,376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49,942	2,351	52,29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4,576	\$ 270,852	\$ 16,024	\$ -	\$ 30,695	\$ 68,368	\$ 94,507	\$ 915,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2,293	\$ 109,92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84,623	84,293
攤銷費用	18,538	17,9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47	4,8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250	(1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84	(7,549)
處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利益	(1,844)	(5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871	746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762	7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06)	16,11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9,760	102,831
應收帳款淨額	9,900	(32,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705)	(93,070)
其他應收款	7,406	(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2	(4,307)
存貨淨額	(21,010)	(6,387)
預付款項	(30,493)	(1,345)
其他流動資產	(639)	574
長期應收租賃款	585	(11,772)
應付票據	6,976	(12,1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725	(4)
應付帳款	(37,112)	43,0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38	(11,701)
應付所得稅	(8,120)	(9,954)
應付費用	14,944	13,721
其他應付款項	(1,976)	(911)
其他流動負債	2,482	(3,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691</u>	<u>198,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8,801	(\$ 3,99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47,986)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1	4,27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6,000)	(135,6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722)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2,996)	(8,400)
購置固定資產	(61,698)	(115,882)
購置無形資產	(2,452)	(1,6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79	19,655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32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4)	(841)
遞延費用增加	(8,578)	(5,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216)	(295,9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148	(16,0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9,767)	19,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6,428)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990)	-
現金增資	143,952	154,938
發放現金股利	(64,135)	(37,2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63)	(3)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100	(2,1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45	112,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720	15,532
合併個體淨變動影響數	5,287	26,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990	251,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997	\$ 293,9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548	\$ 3,238
支付所得稅	\$ 24,247	\$ 33,87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	\$ 80,571	\$ 112,46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009)	3,417
應付租賃款增加	(864)	-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u>\$ 61,698</u>	<u>\$ 115,8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2,27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486</u>	<u>\$ 9,118</u>

母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取得對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7
應收款項	37,407
存 貨	19,041
其他流動資產	8,726
固定資產	13,085
其他資產	3,138
應付款項	(33,890)
其他流動負債	(587)
其他負債	(2,144)
	47,663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40.00%</u>
	19,065
固定資產—土地	2,98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3,702
商 譽	<u>10,247</u>
取得價款	<u>\$ 36,000</u>

母公司九十九年一月取得對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取得時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73
應收款項	50,336
存 貨	36,083
其他流動資產	12,177

(接次頁)

(承 前 頁)

固定資產	\$ 115,298
其他資產	16,755
短期借款	(52,854)
應付款項	(16,770)
應付所得稅	(10,106)
其他流動負債	(35,418)
其他負債	(9,531)
長期負債	(<u>17,819</u>)
	115,124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u>69.538%</u>
	80,055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48,933
商 譽	<u>6,612</u>
取得價款	<u>\$ 135,6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彭慧雯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外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妝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 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其中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型基金，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則授權財務處最高主管核可後交易，不受前述之限制。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令(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款第3點(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5.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3、4點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人之姓名為準。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

-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人在二人以上者。
- 3.除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三條：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2.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3.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04.30)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20,714,018	47.66%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20,714,018	47.66%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20,714,018	47.66%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20,714,018	47.66%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667,440	1.54%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0.00%
獨立董事	孫智麗	0	0.00%
獨立董事	蕭乃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1,381,458	49.20%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602,852	1.39%
監察人	林丕容	0	0.00%
監察人	洪茂蔚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02,852	1.39%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34,575,950元，已發行股數為43,457,595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股。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3,380,035	4,436,195	(1,056,160)	依自結損益及章程所訂 比率認列費用，與董事 會決議有異，依會計估 計變動調整 101 年度費 用
董監酬勞	1,448,586	1,901,227	(452,641)	

